

羌族地区近代經濟資料彙輯

(初 稿)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7月

2023 年度中国医药行业研究报告

医药行业

中国医药行业研究报告
2023 年度中国医药行业研究报告
医药行业

說 明

为了研究羌族地区近代以来社会的发展变化，我組自1958年以来先后作了一些实地調查，并从有关資料中輯录出一些資料。現以彙輯形式，加以編纂，作为今后进一步研究羌族近代史的参考。

由于我們水平不高，不妥之处难免，請予指正。

再者，我們选輯的旧資料，其中絕大部分有立場观点的錯誤，現为了保存原状，未加改动，仅供参考，希引用时注意。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7月整理

目 录

I. 近代羌族地区城镇手工业.....	(1)
(一) 茂县 (凤仪镇)	(1)
(二) 理县 (薛城镇)	(3)
(三) 汶川县 (威州镇)	(4)
II. 近代羌族地区城镇商业.....	(5)
(一) 茂县 (凤仪镇)	(5)
(二) 理县 (薛城镇)	(8)
(三) 汶川县 (威州镇)	(9)
(四) 理县的伐木场.....	(10)
III. 近代羌族地区的农村经济.....	(12)
(一) 社会生产力.....	(12)
(二) 生产关系.....	(14)
(三) 反动政府对农村的苛捐杂税剥削.....	(22)
IV. 近代茂县 (凤仪镇) 工商业资料辑.....	(23)
(一) 从有关书籍中摘录的资料.....	(23)
(二) 调查访问的资料.....	(35)
(三) 从敌伪档案中摘录的资料.....	(53)

I. 近代羌族地区城镇手工业

(一) 茂 县(凤仪镇)

近代茂县最大的手工业是黄烟加工。这种产品即是川西所谓的水烟。茂县的烟称为“茂烟”或“州烟”。

茂县种烟始于何时？据云在清光绪以前即已开始，传说有一从甘肃狄道来的王小刨（非本名，小刨系外号），系刨烟工人出身，到茂后开设了一个小型刨烟坊，最初仅限于贩运狄道烟来此转售（运来未刨制的，经其刨成成品出卖）。后来看到这种烟的行销很广，约在光绪年间，本地就开始生产。清末民初是种烟最盛时，当时城的周围，众多农户都种黄烟，本城的刨烟坊即用本地烟叶加以刨制，最盛时茂县城的刨烟坊曾达二、三十家。最大的刨坊有八把刨刀，工人十余人。每日工作八小时，一把刀可产黄烟丝八十斤。茂县城总共每天出的烟丝达二千多斤，一百斤称为一挑，即达二百余担（挑）。刨烟业在茂县曾兴盛一时，一九三三年茂县遭受大水冲击，一九三五年后反动政府的白色恐怖，使这一手工业从此衰落。总共兴盛了四、五十年的时间。

当时的刨烟房绝大多数为外区人开设。而以绵竹、安县、绵阳人为主。工人亦多为外区人，因为刨制烟叶需要一定的技术。烟房老板一般只从事经营，而不参加劳动，技工的工资为计件，学徒三年才出师，无工资，只由老板负责简单的衣食。当时茂县的刨烟工人，连学徒在内，总共约计五、六十人，加上杂工共百余人。

由于茂县土壤适于种烟，种出烟叶性极强烈，味浓而香，故能获得广大的销路。当时“茂烟”的销路除了仅以少部分供应本区所需而外，绝大部分皆为外销。“茂烟”销路主要有三路：一为川南一途，主要销售自贡、威远等处盐工；一为川东一道，主要供万县等地川江航道的船工吸食；一为川北一路，主要为潼川（三台），顺庆（南充）等地城镇及农村所需。据云：当时为运销“茂烟”，茂县至绵竹及成都途中，每日之骡夫络绎不绝。

“茂烟”衰落的原因，主要由于近代以来反动政府对工商业的摧残，尤其在1933年遭到地震与大水灾后许多烟房关闭，1935年红军经过该地以后，反动派对该地施行白色恐怖的统治，外地来此之刨烟工人与烟房的经营主皆陆续离去，转回老家，从此刨烟业则一蹶不振。由于没有刨烟的加工业，因而农村中也不再生产烟叶，历史上享有盛名之“茂烟”在反动派的摧残下从此消声匿迹。

打铁。在清末民初，茂县城内有五、六家铁匠铺。一般由家人经营并带几个徒弟。生产品种主要是一般农具：锄头、秧耙、镰刀、弯刀、斧头等。铁是由成都等地运来的，本地不出铁。铁匠铺主要的任务是修理农具，新制的较少。城内有一家锤厂，东路

土门亦有一家，产品运销本地，基本上可供使用，制铤的铁亦由外区运入（绵竹、灌县等地）。

此时，茂县城内常有木匠七、八家，石灰窑六、七户，瓦窑五、六家，木炭窑七、八家，皆利用本地材料加工制成成品，主要供城市需要。另外还有自制香烛纸炮的几户。

煮酒坊也有十余家。酒是当地城乡人民所需的饮料，清末民初时人口不多，粮食自给有余，多余粮食用以煮酒。当时除城内十余家酒坊外，四乡还有二十余户，整个茂县约三十余处，每年消耗的玉米达数千石。

熬硝是当地农村的一种副业，十分普遍，一般利用农闲时自己熬制，亦不需特殊工具和原料，仅利用当地硝土与大锅即可制作。产品大多运销成都供给兵工厂制造火药和潼南一带的火炮房制爆竹。清末民初，每年成都都要来官硝员，通过当地士绅，招收一定成员熬制官硝，供成都兵工厂使用。此外官硝员还派人住北路的较场，西路的沙坝一带收硝，以百斤一桶外运。

农村一般家庭手工业也很发达，此时由于经济的发展也刺激了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兴旺。一般农户农闲季节多自织麻布、毡子、毡袜、羊皮褂子和煮酒。三五成群地上山挖药、打猎、下坝（成都一带）打井、修堰和从事辘运的人也不少。

茂东土门一带的农民在农闲季节还群往山上砍割灌木和野草，烧灰熬成土碱，运销到绵竹一带去制纸。

织毡子，织毡袜在茂县城内亦有作坊。毡子是将草毛撕泡，纺成线，再用织布机等工具制成约六、七寸宽的成品，用以裹腿，称为毡子。此种手工业据云在清初即有，到清末时仍极兴盛，茂县城内有此种工场十余家，每家约10余个工人。从松潘贩来草毛，制成成品主要供本地羌汉人民需要。

制毡袜主要由城内一百余户回族的妇女编织，原料亦来自松潘，毡袜主要供给回族的需要，也向外卖出少部。

据云在叠溪城，清末以前尚有官办的红花园铁工场，此工场能铸造大铁钟、大磬以及二、三百斤的生铁成品，最盛时有工人600人，原料是就地取材以铁矿石加以冶炼。羌族用的铁三足也由该场制造，其后不知何因衰落，1933年大地震后，遗址皆不复存在。在明末，据云红花园铁工场曾为飞虹桥造了四根大铁桥柱，和八根大铁梁，以后水灾被毁，遗址亦不复存在。

（以上据我组调查材料综合而成）

茂县民生工厂是一个手工业综合工厂，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在茂县经济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关于该厂情况，我们曾据有关史料并对有关人士作了访问，但由于皆系回忆。又加以时间较久，各人所站角度不一，故情况有所出入。为保存原状，今存各种说法，而不任意加以取舍，以便参考。

甲、

茂县民生工厂，开办于1928年，厂长是伪县长张雪岩和地主赵子慧，张是挂名收利，赵是实际经营。开处时全厂共20几个股东，皆系地方士绅。开办时只一个科，两个工人。到1932年，已发展为工人300余，技师80余，主要的科有：纺毛科、毡绒科、编

织科等三种。其它有鞋科、制革科、袜科、纺纱科等。一件成品要经许多道工序，主要是手工操作，外加简单的器械。产品除本地外，主要销行松潘一带。

学徒来源是招收10岁以上的人，每年招一次学徒，他们每天只有两餐，而无津贴，师傅给一定任务，完不成要挨打，超额完成有少量津贴，学徒三年毕业，四年出师。技师除厂方供给较学徒为好的伙食外，尚有工资，约当现在的20元左右一月。

该厂设董事会，厂长向董事会负责。厂长之下有稽查员（管事务）、督工（管工人，似工头）。

该厂于193几年时特别发达，经常存放的羊毛都在一万块以上。股东大多系地主投资的。厂内职工，城、乡各占一半，主要是汉族贫民充当。1935年红军过境时，地主及官僚逃散，厂亦停办。

（以上据茂县刘国钧、任秉善提供材料）

乙、

民生工厂资金系地方事款、地方公款、出卖公产收入等，并未筹集。厂长系张雪岩（当时伪县长兼），厂下分三组：事务组（黄雨邨）、管业组（唐佑商）、工务组（陈世武）。

开办之初，陆续拨款，大约一千五百元，培修厂房，制备用具，买了一点简单器械和原料。

厂内招有学徒20余人，职工几人，共计30人左右。学徒也有少量津贴。工资系论件论质发给。

厂所出产成品有：裁绒毯、毛线、机织袜、制革皮底鞋、毛线毯（地毯、椅垫、床垫）。成品销售本处，还要运销成都。

工厂开创之初二、三年内，累遭蚀本，每年皆由伪县府拨款补助，后来业务开展渐能自给。其后赵子惠任厂长，裁去工务、管业两组，由事务组兼办一切，事业有了发展。

（以上系陈世武提供材料）

丙、

屯署于19年（按：1930年）扩充茂县民生工厂，分纺纱、织棉、织毛、裁绒、染色诸科。计招学徒40人，偏重手工，期学成回籍，易于规办。所出货品，以裁绒一宗最为畅销，而鉴于屯区夷民所造毛织品系用野花染树杂色，因令该厂染色科采集此项土产染料，详为分析研究，求能代替舶来品。二十三年（1934年）复饬松潘县府设立民生工厂，分洗毛、织毛、制药，以及就地采取单宁，供制药之用，不仰给钾、铬等外货，是否可以成功？近来屯区日需工匠渐多，而大石坝之土连、白纸及草纸制造业，金川之梨膏、罐头制造，通化、威州之麸醋制造业，渐次兴起。

（以上摘自《四川松理茂汶靖懋屯改纪要》）

（二）理 县（薛城镇）

1935年以前，此地手工业不发达，仅有铁匠铺两家、铜匠铺一家、锡匠铺一家（专门打制酒壶、灯）和两个酿酒场。1935年以后锡匠搬到小金去了，其它手工业也绝迹

了。

(以上据我组调查材料)

(三) 汝川(威州鎮，解放前属理县)

解放以前，威州手工业行业很少，计有银、铜、锡、铁等工匠开的铺子，另外还有木、石、泥水等工匠，以及裁缝。这些人多半住在家里，有人請时到外边去出工，是帮别人的性质，而没有造成品来卖。

(以上据我组调查材料)

II. 近代羌族地区城镇商业

(一) 茂 县(凤仪镇)

清末民初，茂州商业兴盛一时。每天都赶场。

当时主要出口货为药材。大宗的有麝香、贝母、鹿茸、虫草、羌活、大黄等。

麝香号有长兴号、杜盛兴号、协盛全号三家，均为河南大贾于此设的分号（在杂谷脑亦设分号，此处原系从杂谷脑分来）。所收麝香最初运销河南吕州、齐州一带。民初开始行销于香港、上海等地。据说，这三个商号的老板在上海、香港等地亦开设有五金号、纺纱厂等。商号每年从茂州运出的麝香约100—200两，约价银五、六万两。

（以上据我组调查材料）

药材之贩卖，各地产出之药，运往灌县销售者实居少数，大多由药商到适宜地方，如松潘、茂县、理番、杂谷脑、懋功、抚边、两河口各处，备办采购，转运灌县发售。药材因地区及种类而异，运费及价格，视行情而有高下，不能一定。

（以上录自谢培筠：《川西边事辑览》）

至于商业，自迺清康熙时，信兴公、德记两商号（光绪间停业）发轫而后，贩茶、米、油、糖、绸、缎、布匹、铜铁制品、陶器、哈达、栏杆叶烟，入山易牛、羊、皮毛、麝、药产、野兽皮者渐多，但除日用零星交易之外，多为陕甘商人及川省内县人所经营，现在茶号之大者，陕帮有：丰盛合、本立生、义和金（屯区称丰、本、义三大茶号）；川帮有：聚盛源、裕国祥。陕帮则专就灌县，汶川南部购茶，川帮则兼有绵竹、擂丰坪等处采买，各就地烘制包装（大包百二十斤，小包半之）运松转售。香号之大者为河南帮之杜盛兴、协盛全，以收买麝香为业。杂货商人，则有松潘之协盛元、义泰恒、益兴公、天兴隆、天兴德、天兴全各号，采用西番所需货物，至松批发至关外西番，及小贩汉商，商人出关至草地营贸。

（以上录自：《屯改纪要》）

药材的收购在清末，曾兴盛一时，约在光绪年间，即已大量外运。其时，在药材盛产季节，少数民族间天有几百人携药材到茂州来卖，间天有几百掇（每掇约六十斤）的收销。当时茂州是这一带最大的药材市场。

花椒也是当地的特产。也在茂州由商帮收购，一般在收椒的季节，这里就开始忙碌，在光绪时，花椒即开始外销川西坝子一带，因质量好一般称为“茂州椒”。至宣统年间出产更多。

茶号。茂州是转运站。茶从北川、灌县运进，主要是销松潘关外，陕西商人在此设有：本立生、义和金、丰盛等三个茶号。绵竹商人在此设有：聚盛源茶号。新都商人在

此设有裕国祥茶号。这些茶号在明朝时即有，一直至民国二十几年才衰落。因为湖北砖茶在内销售广了。

油房。从明朝起本地就有十来家打油房，主要是自产自销，只能供应本地二、三个月。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食油要靠外运。咸丰时曾因少数民族攻城衰落一时，至光绪初年又兴盛一时，光绪十八年茂州遭火，此后又衰落。外地商人开的油行有赵、陈二姓油行二个，从灌县、绵竹运来油，每天出售二千斤油以上，供给官府照明及本地居民食用。

米市。均为安县、绵竹、灌县等地商人贩米来卖。每天市场上要销售5—10石。市场设有斗捐，归书院开支，有本地商人包斗，从中牟利10倍左右。

布行。外商开设，最大的是：文布行，每年销售万匹以上，布是由崇庆和潼南运来的。

在清末民初这里行销的布匹都是土布，经营土布的有几家，民初最盛，每年总销售量达七、八万匹以上。

盐店。主要从绵竹运入，主要集中在陈博斋盐店出售。官府设有盐称，收称钱，由包称主持。本地不出盐，皆由外运入。

碱店。收购居民烧碱，运往灌县、绵竹一带。

官硝局。从光绪20几年开始，茂州有大量火硝外运。清政府设有官硝局，专门收购，每日运出四、五批，每批有一百多挑，每挑不少于120斤。每月运出火硝有三、四万斤。只由官硝局经营，私商不得插手。

以上各种交易皆以货币通行。

除当地人民所需米、盐、油、布等而外，尚有油、猪膘、草鞋及其它生活日用品亦由绵竹、安县、北川、绵阳一途及崇庆、灌县一途运入。

叠溪是茂县第二个大的商业市场。清末民初时，亦极兴盛。每天有二、三十担药材出卖，以木香为大宗，其它如虫草、贝母、麝香等杂药数十余种亦甚多。叠溪对岸松坪沟产沙金，清末有金厂，每天数百人淘金，他们生活资料亦取自叠溪。再次一等的市场如甘沟、土门、桃坪、柏什、马枪等集市，皆以农副产品的土碱、药材，以交换生活用品。另外，大石坝、大坝还产煤，销绵竹，德阳、罗江各县。白纸和草纸销绵竹，木材销安县、绵竹一带。

(以上据我组调查材料)

解放以前，土门乡（指土门街上）有工商户49户，其中杂货和饮食业即占1/2强，当时有纯工商户26户。此外有猪市，生猪交易极盛。

(以上录自县委：《茂县土门区土门乡农村情况调查》报告)

茂州食盐专卖店，成立于1908年（光绪34年）通称官盐店。目的是实行盐业垄断，控制食盐销售，以“计口授盐”的方式将食盐管理起来获取暴利。其组织以州官李驥年任总经理，设副经理一人，内分四处，即总务处，稽核处，营业处，调查处。（副经理姓官、满族）该店上属四川省盐务局，下监督各食盐商店。刚成立一月余，有松、茂交界处藏民到该店营业处购盐，所买数字较大，该处从未办理登记手续予以拒绝，引起北路藏、羌民反感，乃将官盐官打了。李驥年派士绅朱兴东与藏、羌民交涉，承认不再设盐店，风波始告平息。

官膏店。成立于1911年（宣统三年），是地方政府对卖鸦片制卖熟烟膏子的机构。

该店上属四川省禁烟局，下辖茂州区域和四乡各团官膏分店，是一鸦片垄断专利组织。店设总经理一人，由州官周孝植兼任。起初每天销售熟烟膏（熟鸦片加面精等膏子制成的）三百两，逐渐推广到每天可卖八百两。该店成立后不准任何人熬烟，一律要向该店（分店）买烟膏，而生烟也一律要卖给该店制成烟膏批发，即由其垄断全县鸦片。该店才办五个月，黑水龙坝藏民到城，该店逼其将生烟出卖而换取烟膏，因为官膏店在膏子里渗了假，不过瘾，藏民即不愿到茂州，后来官府也不准藏民进城，他们聚集沟口联合西北两路羌民，派人进城将官膏店打了，州官文照率队捕了龙坝二人监禁，次日龙坝头人托沟口寨肖金进城与城内士绅商量，向州衙交涉，结果州衙释放二人，藏民撤退，官膏店停办，将店员朱秉兴（朱总爷）监禁。风波平息。

清末民初由于商业发达，政府借此撙取重税总共有十余种。此中有的在清末停止，有的相沿直到1926—1935年，有的继续到1949年解放前。

斗捐（清末—1935年）。即粮食买卖过斗抽的捐税。是一种“标包制”，即由包商向州正堂标包公斗。1908年由包商唐克中标包。包额是每月向州正堂缴纳制铜钱一仟六百文。在过斗时，由包商向卖粮人征收斗捐，每斗玉米征收二文，每年收30余仟，每年收杂粮30余石，所有收入除包额仟而外，全由包商所得。1912年茂州知事公署整理税率，包额增为40仟，征收斗捐增为每斗玉米10文。1931年—1935年包额斗捐仍旧。包商都是与州（县）官常有往来的。

油称税。（清末—1935年）。也是标包制。1908年包额每月铜钱40仟，征税率按每百斤清油抽百分之一计算（即每百斤油，抽一斤油的现金）。1919年油称拨归茂县团务局经收，作团务正式经费。1928年包额每月120仟，直到1935年无变更。茂县清油向来由外县输入，包商执掌油称有行店，油商住行店，包商除收税外，还要盘剥油商的号钱（住店钱）。

盐称税（清末至1935年）。1808年包额每月铜钱20仟，按月缴州正堂，征税率百分之一。1919年包额增为30仟，税率仍旧直到1935年。平均每年收入铜钱四、五百仟。

酒称税，猪膘称税（清末—1935年）。标包制。1808年每月包额共为铜钱30仟。按月缴州，税率百分之一。直到1935年。以上盐、油、猪膘、酒等三称皆包商利用官方或地方当权派的资本囤积操纵。营私舞弊，而获重利。

花椒称税（清末—1935年）。1808年茂州直隶州正堂委托茂州三费局代收。税率为百分之三十。1919年拨归茂县团务局，税率仍旧，直至1935年。1903—1924年收入不旺，每年约征收银元五、六百元。1923—1932年每年收入约二千元。1932—1935年因茂县花椒逐渐枯死，新栽的尚未成熟，收入只在千元左右。

〔注：茂州三费局（清末—1935年），是专管土药称和兼管硝称的机构，该局每年在清末药称税收入为铜钱六千仟，是项收入供给州正堂的一切杂支。〕

木炭称税（清末—1935年）。标包制，每月包额铜钱十仟，税率是抽百分之六，除抽炭税外，还要抽炭头，即一月一掙炭，在未过称前先抽一、二斤。

清、黄烟称税、水烟称税（清末—1935年）。清、黄烟称税、水烟称税亦向州正堂标包，包额每年铜钱六十仟。青、黄烟税率百分之六；水烟按每封征铜钱四文，每年约收税一千二百仟。

牙行稅（清末到1935年）。牙利稅率為每頭牛征收銅錢十文，每支羊征收四文，每支豬征收六文（小的三文）最初為標包，後改按件計征。

屠宰稅（清末—1935年）。計有牛、羊、豬三項。自1910年由茂州正堂主管，稅率：牛一頭征銅錢1200文，羊一頭600文，豬一支800文。三項稅收每年約300余鎊。1912年茂州征收局成立，由該局經收此稅，稅率改為銀本位，即牛一頭征一元，羊一支征3角，豬一支征5角。三項稅收每年約收320元。不標包。

水磨牌照捐（1912—1935）。由茂縣團務局經收，向有水磨者計征，按年計算，每年收入二百六、七十元。

印花稅（1912年—1949年）。由茂縣郵局經收1914—1921年，每年能售印花稅票2400元（銀元），1928—1935年售3800元，1934—1945年因金融極為混亂，收入無法估計。

團費及租捐（1912—1935年）。按全縣農民生產、經濟情況及商業戶營業情況攤派。租捐是按全縣地主收入租子多少及自耕農收入多少而征，地主每收一斗玉米的租即征租捐銅錢200文，自耕農亦按此收入比例計征。

中資捐（1912—1949年）。中資捐是在田地房屋買賣時，向買賣兩方所征的捐稅，亦即作為中證人的報酬，不過此中證人是偽政府罷了。

另外，旅店營業捐（1915—1935年）；公益捐（1916—1935年）；特捐（1918—1935年）系向種鴉片戶所征的捐；紅燈捐及癮民稅（1928—1935年），前者向開設煙館者計征，所有向吸食鴉片者所征；百貨稅，設有卡子，按進入的多少向商人計征等等。

（以上據《茂縣敵偽資料》）

（二）理 縣（薛城鎮）

清末民初，薛城有城鎮居民一百七、八十戶，其中工商戶二十多家。這裡是縣府所在地。工商戶多系外設鋪面內設棧房，最大的商店有資金二、三百吊。民初出現兩家專收藥材的商店，系雜谷腦盛興號和協盛全商號的分店。灌縣亦有十多家藥材號派有專人在此收購藥材。當時藥材生產極興旺，有的年辰安樂、遂寧等外河人在此挖藥的每年上千人，僅小溝一地，挖貝母的即有五、六十人，上、下孟地區年產羌活一百多担。此處藥材以羌活最多，次為貝母，蟲草（蟲草每年運出有十幾担）。藥材交易沒有固定市場，而以商號、棧房為中心，隨到隨買。此外花椒、蜂蜜、碱等也是當地大量外運物資。花椒每年運出二、三百担，同樣運到灌縣藥材商號。藥材、花椒、糧食均由三費局過稱，由鄉約掌稱，收一定的稅。沒有行會組織。

1935年以前，薛城市面上的主要貨物是油、鹽、酒、草鞋、崇慶的土布（當時沒有寬布與花布）。土布行銷四鄉供少數民族所需，鎮市上每天要賣百十件左右。賣布的是“攤子客”（行商）這種行商在1935年前後，約有20幾人。四鄉羌、藏民每天都攆柴來賣，一天有几十挑出賣，賣後買些油、鹽回去。賣糧食也有，也是為了換回鹽、油、布匹，不是為了做生意。

其時，最大的商號有四家：馬萬順、邱松奎、李濟安等，是賣雜貨的，本錢較多。

行商可以从这几家商号事先预支油、盐、布匹到四乡去卖，然后归还所借。当时街上有雷友三、张独元两人经购麝香，他们是杂谷脑收麝香专号的代理人，在那里支得钱，收到以后再转给商号，好似杂谷脑的一个分号。本地无论是杂货商或收购商本钱皆有限，最大商号的资本亦不过二、三千元之谱。

附近山上出药材，因此这里很早就有收药材的，当时市场上每天有十来挑药材卖，买药的有行商也有座商。卖药的往往还要将药运到灌县，脚钱由收购商付给。在此收购药材的商人与灌县坐商挂钩，先领支一笔钱然后把收到的药交还。在此间收药材的多是外河人。当地塔施坝有几户坐商收药材，他们从几件窄布起家，做到一定的本钱。1935年后外河人（主要是安岳、乐至人）在此挖药者颇多，附近约近百人。专收药材的以杨、马二家为最大，收买贝母、虫草等。

这里是灌县通杂谷脑、四土的要道，来往行商很多，因此全镇有店子十来家，每天有百人住宿，此中有行商也有驮脚的，路上往往来来骡马络绎不绝。

1935年时全镇还有二百几十户人，其中经商者有50多户，连同串寨的“挑子客”在内，附近商贩约有百余人之谱。薛城当时为白日场，即每天皆有场，沿街都是小摊子，主要卖油、盐、酒，十几双草鞋、两三件窄土布，几升玉米面，卖完即罢。这些东西而除玉米麦外，都是由外面运进来的。

（以上据我组调查材料）

（三） 汶川（威州镇，解放前属理县）

解放前威州仅是属理县的一个镇，镇上居民不多，商家也少。整个镇做大小买卖的商户仅二十余家，其中较大的商号有五、六家，每家一、二万元资产，他们是什么生意都做，包括油、酒、布匹、糖、干货、杂货、草鞋等的出售，药材、花椒、贝母、麝香、鹿茸、草碱的收购。如李厚安所开的杂货铺就是个万宝全，有啥做啥，不拘一格。另外象张泽元、谢吉荣、张和兴的铺子则是成宗的零售、批发买卖，做的范围比较有限，如布匹、油、酒、糖以及干杂货等等。

除几户较大商户而外，还有二十来户小商家，这些只能做些很小的买卖，如小杂货、小日用品的铺子。此外，还有饮食店四家，这些店主要是卖饭卖菜、面的小铺，另外还有不少豆腐店，但不是专业性的，时卖时不卖，是包括在上述小商贩中的。后来大烟增多，这些较大的商家也都从事大烟的贩卖。临解放前几年，物价波动极大，又加以道路崎岖，由灌县到威州捎一百多斤的货也要走十二、三天，货一不到，价格马上就涨。

清末民初威州镇有三百多户人，此三百余户皆是从本商业、手工业的和捎、挑运输的。从事商业的外河人很多，而且不很稳定。市场多系转运，由于这里处于两路（一路松潘、茂县，一路杂谷脑，大小金）的交接处，所以商业波动很大，做生意的看何种卖得快，利多，就投向何种。市场销售以吃的油、盐、酒，以及用的土布、杂货为主。

土布一年销售约三百多挑（一挑约七、八十件）。此地所销土布来自崇庆州、遂宁、中江、安乐等处，到1935年前后，年销达万余匹。这些土布多系零售，卖与四乡少数民族，其时威州、克枯等地多穿土布衣服，而雁门、通化、薛城一带穿麻布的为多，但内

衣也用土布，故销售颇广。

花椒每年运出几百挑（一挑100斤），每年六、八月即有花椒会，特别热闹，其销购皆系私人交易，并无专门市场，1935年前后，花椒年运销达十万斤以上。农村产花椒的，有的户达二、三千斤。

土碱主要是雁门、七盘沟一带农民熬制，镇上无人熬。当时年销数百桶（120斤为一桶）。1935年前后，年销出几万斤。皆运往川西一带。

药材年出产量在几百挑左右，因此地是浅山，故出产不及茂、理县。

手工业方面。有三、四家刨烟坊，一户年产刨烟几百担。有的一家有十几个工人，三、四把刨刀。估计该地刨烟房年产一万多担刨烟。烟是当地四乡出产或茂州运来的。此外，还有几家烧酒坊，多系几户合伙开的，专以烧酒为业，一般是无田地的商戶。

当时经商的，只有几家有田地，以商业为副业，绝大多数皆是专门商戶。

除这些作坊而外，还有铁、木、缝纫等工匠，一般无固定铺子，谁家需要就请去做活。

威州市场比薛城热闹，但不及茂县及杂谷脑。最盛时每天上千人赶场。每年二月二日还要办梓潼会。此会早在清朝即已兴起，先由绅粮筹办，在梓潼官办会，并通知各县商戶前来参加，届时四乡少数民族也来赶会，还有唱戏的，极为热闹。办会主要是做生意，搞物资交流，这个会期一直相沿到很久。

鸦片吸食者在清末即有，普遍种植还是在民国初年的几年间，鸦片盛行后，市场更形成畸形的繁荣。

（以上据我组调查材料）

（四）理县的伐木场

解放以前，从理县杂谷脑上达来苏一带先后有一些伐工场的经营，这些伐工场都由木号经办，其工人多来自汉区，木号多设办事处于杂谷脑、威州等地，所伐木材由岷江水漂到成都出售。这些企业多为民国初年以后陆续兴起其经营及停业等详情未作调查，今从档案中得知有：松泰木号（成立于民国19年〔1930〕，在其时之松理茂懋汶屯置督办署呈准立案）、茂森公木号（成立于1938年，由木商合组，当年七月呈准备案），泰和木号（1932年呈准开伐来苏一带森林），此外还先后有利川木号、利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记木号等。

理县伪县府于民国26年（1937年）5月24日呈报森林开发情况说：

“森林之高利为外人把持，本年木厂之多已达七处；均已巨万之资本，垄断一切，以数十元之微本，盗卖森林自数十里乃至数百里之大，任意砍伐，违背规章。凡漂木经过之处，所有田土、桥梁、道路均为之毁损，且漂工多至数百人，所经之地，禾稼任意践踏，沿河居民，骚扰不堪。且已工人数千，日需粮以数十石计，在农村多破产之前，一般民众生计已受间接影响，而去年及本年田土荒蕪过半，复以天旱频仍，故目前玉米之价，每斗涨至六元之大，长此以往则木厂之为害，地方尚不知伊于胡底。此间该工厂

等获利既大，推广尤宏，百里外森林行将砍伐罄尽，百里内之少数森林又欲完全垄断。
.....”

(以上录自阿坝州人委《伪档案卷》)

茂汶地区的城镇商业及手工业近代以来有所发展，但在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及封建主义三大敌人的压榨及摧残下，仅清末以来即已逐渐走向衰落，尤其是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苛捐杂税的压榨，大商号的垄断排挤，以及鸦片的流毒日深，从而破坏了生产，并形成一种畸形虚假的繁荣；另一面，由于生产力的破坏，人民生活水平的低下，购买力的减退，以及反动政府的滥发纸币造成物价的上涨，亦使不少手工业和商业户的破产，这就使兴盛一时的城镇手工业及商业一蹶不振，截至解放已呈奄奄一息的状态。

Ⅲ. 近代羌族地区的农村经济

羌族近代农村经济情况，我组曾作了点的调查（雁门乡、黑虎乡），另外茂、汶川、理三县县委，也曾在羌族地区作过点的调查并已打印成有关调查报告（如茂县土门、赤不苏、城西，理县兴隆、通化，汶川县威州、绵虬等乡）。同时我们也有雁门乡和黑虎乡的调查报告。这些材料都是比较全面的。

又我组还作了一些点的补充调查，这些材料比较零星，为了便于今后研究，也将其加以整理归纳，至于已搜入调查报告的在此不赘。

（一） 社会生产力

（1） 生产工具：

清末直到解放前一般没有多大变化。主要有尖锄（挖窝）、大锄（挖田边地角）、钩钩锄（除草）、弯刀（砍柴）、铡刀（切草）、镰刀（割草）。以上工具每户皆有。铡刀二、三户合有一把。耕牛平均四、五户共有一架（二条牛一张犁和铧）。

耕地时用二牛抬杠。铁质铧头有两种：一是鸭嘴铧，一是鸡嘴铧。鸭嘴铧头圆而宽，重7—10斤，能深耕，鸡嘴铧头尖而窄，重1—2斤。鸡嘴铧一直是主要的生产工具，这由于当地石多土硬，又无水牛，黄牛一般拉不动鸭嘴铧。萝卜寨、峨不寨、沟口寨、龙溪寨都是这样。可见鸭嘴铧一直未能推广，仅在一些土质较松的土地上使用。

锄头中的二瓜锄（瓜米子）用以薅草，是清末以后才盛行起来的。

萝卜寨传说铁质农具的制造在清末是不普遍的。那时只有离此五十里的侧山有四、五户铁匠铸铧头，因为那里乱石多，不出粮食，其它地方官府是不准铸铧的。他们铸铧以后，自己捎到各寨出售。光绪初年20个小钱买一张铧，宣统末民国初年八百个铜元买一张铧。也可用七、八斤生铁换一张铧。

（2） 生产技术：

铧轻而薄，故犁地仅能入土7—8寸，土质不良（硬土）的地，只能犁4—5寸。犁地次数一般是两次。在秋收后一般不犁板地，待次年春耕时始犁地下种。

播种（玉米）是犁沟点播。除二次草。施一次底肥和追一次肥。肥以干粪（踩肥）为主。玉米三月下种，八、九月收获。青稞、小麦、洋芋二月底或三月下种，六、七月收获。养子则有春养、秋养两种。玉米与豆子有间种的。

人肥（清肥）的使用，在高山村寨较迟。据萝卜寨羌民传说：光绪初年，寨里的张文贵去绵竹，见当地使用粪坑积肥，并用木瓢淋庄稼。回寨后，他仿制了粪坑、粪瓢，并在自己地上第一次施人肥，结果收成很好，较未施清肥的地多收一倍（一块田收五擔

玉米，施了肥的同样大的一块田收了十掬）。从此寨上不少人挖粪坑，使用清粪。要使用清肥，必须改变播种方法，清肥要淋在窝里才保得住肥效。这样寨上也开始打窝点播。

但高山远寨仍以踩肥（即以树叶放在牛羊栏内踩烂，混牛、羊粪以沤制亦名厩肥）为主。在清末民初，一般每亩地施二、三十掬干肥（约1000斤），最高的施到六、七十掬（约二、三千斤）。这种情况直到解放前仍无多大变化。

（3）作物种类：

据老人回忆，羌族地区农作物自来以青稞、荞子、小麦为主，此外尚有燕麦（油麦）和菜子，所占比重不大。玉米传入是三、四代以前，约百余年前。洋芋以前也只有小洋芋，现在的洋芋称王洋芋，也是近百年来才传入的。

以前，青稞亩产甚低，最多的不过二、三百斤，一般是几十斤至百斤；小麦也只能收几十斤至百斤；荞子、燕麦收获更少，有的连种子也收不回。自从玉米传入后，当地粮食便充裕了。

关于王洋芋的传入流传着一个传说（薛城峨布寨）：光绪初年，有个叫袁玉龙的武官，带兵进草地“剿番”，将番将莫郎围困山中，粮草断绝。一天袁发现坡上长有青幽幽一片植物，便焚香恭拜苍天，并当众试尝此物。结果发现根部有果实，烧熟后既细腻又好吃。袁军战败番将，将此果实带回，各寨种植，此即是王洋芋。峨布寨传说是三、四十年前这个种的洋芋才传入的。萝卜寨传说，又在以前是鸡窝洋芋（六月洋芋），到民国初年才从西路传来王洋芋，民国十余年又有“二红洋芋”从索谷坪传来。

清末民初作物种植情况是：河坝地带和半山种玉米（解放后半山、高山种玉米更为推广）；头等地种玉米，套黄豆；二等地种洋芋、油麦；坏地（火烧地）播荞子、杂豆。一般是白籽下种，最多也只施两次肥。

此外，还有黄豆、豆豆米（即四季豆、二季豆、白豆等的总称）、麻、兰花烟、辣椒；蔬菜有白菜、青菜圆根、莲花白、红萝卜，后两种只在河坝才有而不普遍。经济林木有花椒、核桃、花红、桃子、李子、莓子、樱桃等。到解放前夕凤仪一带才开始种植苹果。

（4）农村副业：

羌区农村副业有两种，一种是家庭副业，主要指手工业，如织麻布、毡子、毡袜、熬碱、熬硝；一种是外出搞的副业，诸如砍柴（捎柴去卖）、挖药（卖药）、狩猎（出售猎物）、脚力运输，当地砌房，下坝打井等等。搞副业的时间，集中在每年秋冬腊几月农闲季节，副业收入主要补充口粮之不足及生活之急需。

薛城区扑溪乡色尔和奎两个寨，在清末时，主要搞的副业有运粮：替富人运粮到杂谷脑或薛城出售，运杂谷脑可得力钱120—240文（小钱）。熬碱：从每年五月开始至十月，熬的好每年可熬400—500斤。光绪末年每桶碱（130—140斤）价值3—4两银子。当时有的人家妇女专门种庄稼，男人就熬碱。奎寨每年出去烧碱的有五、六人。挖药主要是挖贝母、羌活和大黄等。奎寨每年去挖药的有五、六人。据当地老农漆树生说：光绪时，他每到五、六月即去挖贝母，六、七月即挖羌活，如搞得好每年可收入20—30吊钱（合20—30两银子）。因为庄稼收入不敷家用，必须从事副业生产。

在扑溪乡小火地寨，每年出外捎包子的有一、二人。熬碱的仅有一户人，一年有两